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13/Rev.1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喀麦隆：* 订正决议草案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4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
力，
欢迎在非洲某些地区正在进行的难民自愿回返的活动，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51/36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1/12)。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雅温德举行的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CM/Res. 1653(L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I)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和有利于问题的解决，特别是自愿遣返的条件，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至今作出的一切努力，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尤其是在西非和大湖区以及非洲之角一带，仍然岌岌可危，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对人权的侵犯和诸如干旱等自然灾害，对增加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所产生的影响；
3. 深切关注接受国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严重深远后果以及对安全、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影响；
4. 赞赏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过度使用，继续遵守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5. 对一些地方所出现的情况表示关切，这些地方由于非法驱逐、驱回或其他对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的威胁，根本的庇护原则受到损害；
6.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和其他持久解决办法；
7. 感谢国际社会和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各级合作，并敦促这两个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协助自愿回返，使其能够在有尊严和有秩序的方式下进行，以及对付难民问题的根源，制订战略，为此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9. 重申大会第50/149号决议赞同的1995年2月1日至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大湖区的难民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有用框架；

10. 叼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实体加强保护活动，特别是通过适当培训有关官员和其他提高能力的活动，传播关于各项难民文书和原则的信息，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加速颁布或修正和执行有关难民的立法，以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创造可以便利难民自愿回返以及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

12. 叼请各国际社会在团结和有难同当的精神底下对非洲难民提出的到第三国定居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13. 赞扬大湖区和西非各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大湖区难民自愿遣返三方协定的框架内主动促进遣返工作；

14.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非洲紧急人道主义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收容国政府、联合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起进行的努力，处理大批难民的流动和集结对收容国家的环境和生态和消极影响的问题；

1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收容难民的国家的协力合作下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后，已有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并期待执行其他方案，以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

17. 关注难民长期滞留在若干非洲国家境内，并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密切审查其方案，要考虑到当地日益增加的需要；
18.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出资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难民方案，同时要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
19.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大湖区紧急情况的经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应急能力，并继续提供必需的资源和业务支持，以协助非洲难民和收容国，直到可以执行一项永久性解决办法；
20.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各项方案；
21.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2.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政府间、区域性和各非政府组织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庇护、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方面提高协调和交送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 - - - -